统计信息内部共享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统计资源，实现统计信息共享，发挥统计对本行”在经营管理在信息、咨询、监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据《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统计管理规定》、《银行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试行）》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行统计信息共享遵循以下原则：

（一）真实、准确、完整性原则，各机构提供的统计信息必须客观真实，资料或数据来源准确，保证统计信息精确、可靠。

（二）及时性原则 ，各机构应对统计信息及时更新和补充，保证统计信息的时效性。

（三）分权限原则，本行对统计信息进行合理分类，对使用对象设定合理的用户权限。

（四）充分性原则，不断扩大统计信息的应用范围，充分实现行内统计信息共享。

（五）保密原则，所有统计信息使用人都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对外透露本行商业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行所辖机构及人员。

**第二章 统计信息共享组织机构**

第四条 本行成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领导小组，由统计分析部分管领导任组长，统计分析部及信息科技部等其他统计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统计分析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第五条 各部门职责

（一）统计分析部负责牵头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平台，对统计信息共享平台的日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牵头对监管统计信息进行合理分类，根据使用部门或人员岗位的不同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对监管统计数据进行扎口管理，负责监管统计数据的行内共享发布。

（二）信息科技部应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为统计信息共享提供科技支持，负责具体搭建统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相关统计、业务系统为相关部门提供各项数据采集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统计和信息分析工作；对统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日常系统维护，保证统计信息共享平台稳定运行，并及时更新数据。

（三）其他各统计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本业务条线统计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经分管领导审定后，定期或不定期按要求上传至统计信息共享平台，供行内各机构及人员分权限使用。

第六条 各机构应明确一名统计信息联络员，具体对本机构统计信息进行日常管理。统计信息联络员主要职责：

(一)接收、传递统计信息，保管统计资料;

(二)了解、归集统计信息使用人对统计信息的需求，并根据需求提请相关人员调整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

(三)对本机构统计信息共享平台信息进行日常监测、维护;

(四)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统计信息共享内容**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统计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国家统计机构及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统计相关法律法规；

(二) 各级监管部门统计监管规章及各类监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动态信息、分析预警、工作指导意见、统计业务提示、统计工作通报等资料）;

(三)地方政府对外公布的经济统计数据；

（四）各同业金融机构共享的业务数据；

（五）各类监管统计上报数据及分析报告（包括上报人行、银监、省联社、行管组等监管机构的报表、报告及监管指标分析等）；

(六)各部门本业务条线相关统计数据、分析报告等；

（七）其他相关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信息共享内容应及时更新，并视使用人需求情况不断进行补充、完善。

**第四章 统计信息共享方式**

第九条 本行统计信息共享通过搭建统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由统计分析部牵头，信息科技部负责开发相关系统并对系统进行维护、管理。

第十条 如遇时间要求紧、需求特殊的统计信息需求，统计信息提供人可经分管领导批准，针对使用人的要求通过本行内部安全的传输系统及时提供。

第十一条 统计信息使用人通过自己的操作码登录统计信息共享平台，不同岗位使用人可根据自己不同的权限查看相关统计信息。

**第五章 统计信息共享管理**

第十二条 本行统计分析部具体负责统计信息共享管理，对统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日常监测，对共享资料的准确性、统一性和及时性进行审核与督查，定期评估统计信息共享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十三条 各部门对本业务条线的统计信息共享管理应遵照“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原则进行，避免统计信息内容交叉、重复，提高统计信息平台信息供给效率。对本部门应提供的统计信息应抄列清单，提交统计分析部备案，并及时补充、更新。

第十四条 各支行、各部门应遵循本制度原则，保证统计共享信息准确、可靠，不得提供虚假及来源不确切的统计信息资料。

第十五条 各支行、各部门提供的统计信息应经本支行或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定同意后，上传至统计信息共享平台，并报统计分析部备案。原则上，各支行提供的统计信息应经分管业务条线的部门进行扎口管理。

第十六条 如发现有误差的统计信息，相关支行、部门应立即修订，并在相关公告界面及时进行公告，避免使用人因统计信息差错而做出错误决策。

第十七条 统计信息共享平台应严格分权限使用。使用人一人一码（密码）、一人一权限，密码定期修改，不得泄漏。人员调整、调离时，信息科技部应及时对该使用人操作码进行重新设置或销除。

第十八条 统计信息使用人应履行反馈使用情况的义务。发现差错或对统计信息共享工作有意见或建议，应及时告知统计分析部或相关统计信息提供部门。相关部门应对使用人反映的情况予以记录，对正确的意见予以采纳，群策群力，不断提高统计信息共享的效能。

第十九条 加强统计共享信息的保密管理。对涉密的共享信息，严格按照本行《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统计信息共享奖惩**

第二十条 本行对违反本制度的统计信息共享行为予以处罚。对故意提供虚假统计信息的支行或部门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参照本行员工违规违章行为管理规定最高罚级予以严惩，如行为人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可追究其法律责任。对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视造成影响轻重予以不同的惩处。

第二十一条 本行鼓励全体员工对统计信息共享工作积极献计献策，凡相关建议被总行采纳的，予以一定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行统计分析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